（上接B21版）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启迪环境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启迪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2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嘉桑德甘泉水业有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30,2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桑德甘源水务有限公司、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魏县微尚环保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13,195.09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58,31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1亿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绿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融商业保理”）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桑德甘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桑甘泉”）提供担保额度为5,800万元。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9,75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东江”）提供担保额度2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6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虔清”）提供担保额度8,2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湖水务”）提供担保额度14,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应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东江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绿融商业保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中的3,000万元调剂至清远东江。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相关担保要求、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本次调剂前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绿融商业保理及清远东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绿融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	17,000
调入方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24,000	1,000	28,000	0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东江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清远东江向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东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清远东江向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1年期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清远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清远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清远分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清远东江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清远东江的担保余额为28,000万元，清远东江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鱼甘泉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鱼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嘉鱼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农发银行嘉鱼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嘉鱼甘泉向农发银行嘉鱼支行申请的10年期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嘉鱼甘泉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嘉鱼甘泉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嘉鱼甘泉可用担保额度为8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河南艾瑞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2,7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艾瑞的担保余额为3,750万元，河南艾瑞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合加新能源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1年期9,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虔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虔清向兴业银行赣州分行申请的1年期7,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赣州虔清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赣州虔清的担保余额为7,200万元，赣州虔清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南恒昌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1年期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河南恒昌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象湖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象湖水务向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象湖水务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象湖水务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象湖水务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2017年9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南通森蓝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1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银行贷款情况：公司为南通森蓝向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12个月最高额4,4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湖北东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8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公司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1年期4,400万元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一年期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1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公司为河南恒昌向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申请的1年期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4、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司本次为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58.7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2019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13.90万元，公司目前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844.80万元。

5、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在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桑德新环卫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850.43万元。公司本次为桑德新环卫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新环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1,850.43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桑德新环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453.57万元，公司目前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1,396.86万元。

6、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10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06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2,1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70 万，公司目前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90万元。

7、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桑德宜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450.01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2019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8.33万，公司目前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391.68万元。

8、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512.5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2019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75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437.50万元。

9、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水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玉溪水务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玉溪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270.38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玉溪水务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2019年6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182.41万元，公司目前为玉溪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11,087.97万元。

10、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天清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3,200万元10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75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3,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2019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75万元，公司目前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675万元。

11、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咸宁桑德甘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甘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12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咸宁甘源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咸宁甘源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咸宁甘源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2019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0万元，公司目前为咸宁甘源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4,800万元。

12、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碧清”）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申请的3,100万元3年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毕节碧清向该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325.01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3,100万元3年期融资租赁于2019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58.33万元，公司目前为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066.68万元。

13、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6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目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3,700万元。

14、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3,05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25万，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825万元。

15、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4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9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50万元，公司目前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150万元。

16、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滇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16,000万元9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469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16,000万元9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2019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28.13万元，公司目前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140.87万元。

17、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24,000万元12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尚环保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2,8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24,000万元贷款于2019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0万元，目前公司为德尚环保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22,600万元。

18、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15年期4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巨鹿聚力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7年8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4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97.52万元，目前公司为巨鹿聚力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4,402.48万元。

19、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8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7,950万元20个月融资租赁于2019年9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4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4,960万元。

20、2010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紫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6,72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泰州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355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泰州紫光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6,72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于2019年9月共归还本金75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泰州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280万元。

21、2014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浦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开封浦华向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于2019年9月归还本金500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22、公司于2017年9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申请的90,619.41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26,116.51万元。在公司本次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21,845.82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桑顿新能源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90,619.41万元借款，于近期归还该笔借款中的本息2,057.24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应解除担保金额592.90万元，目前公司为桑顿新能源向民生金租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21,252.9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58,31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2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邓连成先生、丁广学先生、王启林先生、毕贵索先生、朱振三先生、肖国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其中：邓连成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邓连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连成先生持有“燕京啤酒”股票31,034股，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丁广学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丁广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丁广学先生持有“燕京啤酒”股票31,032股，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启林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启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启林先生持有“燕京啤酒”股票31,032股，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毕贵索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毕贵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毕贵索先生持有“燕京啤酒”股票8,894股，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朱振三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朱振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朱振三先生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肖国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副董事长。因工作需要，肖国锋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肖国锋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继续担任惠泉啤酒副董事长。经惠泉啤酒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聘任肖国峰先生担任惠泉啤酒总经理。肖国锋先生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连成先生、丁广学先生、王启林先生、毕贵索先生、朱振三先生、肖国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董事会结构，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邓连成先生、丁广学先生、王启林先生、毕贵索先生、朱振三先生、肖国锋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邓连成先生、丁广学先生、王启林先生、毕贵索先生、朱振三先生、肖国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股东陈辉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